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業 務 報 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李鎡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目 錄

壹、近期重要業務	1
一、積極執法，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1
二、鬆綁管制，提升結合審查品質	5
三、重點查察，規制不實廣告行為	7
四、助攻傳銷，促進產業良性發展	8
五、穩定民生，避免人為操控物價	9
六、修正法規，因應數位經濟發展	10
七、主動出擊，倡議公平競爭文化	11
八、國際參與，建立合作對話機制	12
貳、結語	15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開議，個人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並對大院長期以來給予本會施政上的支持與指教，表達由衷的感謝。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與努力方向，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

一、積極執法，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本會主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負責調查處理事業關於獨占、結合、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限制事業活動等限制競爭行為，與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欺罔或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以及查處事業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定行為。

針對事業涉法行為，本會均依法嚴加查處，並嚴格監督事業後續改正情形。近期查獲多起重大違法案件，包括：電信業者、預拌混凝土業者、

浮潛業者、豬血食品業者、技師公會等違法聯合行為、多家建商廣告不實、遊戲業者宣稱之機率不實、事業不當使用關鍵字廣告榨取他人努力成果及多家傳銷事業違反傳銷法令等，確實維護市場競爭秩序與消費者利益，重要案件謹列舉如下：

(一) 查處重大聯合行為

1. 處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案。
2. 處分 18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合意共同分配桃園地區交易對象及避免相互競爭案。
3. 處分 21 家浮潛業者合意共同決定調漲浮潛收費標準案。
4. 處分彭勝食品有限公司及得意畜禽有限公司共同調漲豬血食品價格案。
5. 處分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鑑定收費統一標準，約束事業活動案。
6. 處分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製作「熱浸鍍鋅

加工建議價格表」，影響會員自由訂價案。

(二) 查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

1. 處分遊戲橘子公司舉辦活動並刊載「核心寶石機率表」，與事實不符案。
2. 處分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臺中市南屯區「文心愛悅」建案廣告不實，將辦公室宣稱為住宅使用案。
3. 處分長泰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圓山藏富」建案廣告不實，誤導 6 米樓中樓戶別可當作住宅使用案。
4. 處分國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鑫群廣告企劃有限公司銷售臺中市「國雄集團仰德大道」建案廣告不實，將原用途樓梯間規劃為室內空間使用案。
5. 處分瑞士商福維克有限公司銷售空氣清淨機系列商品廣告不實，就特定機型宣稱獲得認證且無客觀資料或數據佐證案。

(三) 查處其他限制競爭行為

處分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與隱形眼鏡供應商簽署產品經銷合約書，不當限制事業活動行為案。

(四) 查處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1. 處分北大欣股份有限公司不當使用競爭事業之商品品牌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榨取他人努力成果案。
2. 處分將靖補股份有限公司招募「龍涎居好湯」品牌加盟過程，未充分且完整提供重要加盟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案。
3. 處分立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綠光森林 No. 30 成家」預售屋建案過程，不當限制購屋人攜回契約審閱案。

(五) 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1. 處分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傳銷商不當行銷，以及該公司未有效規範傳銷商行為

案。

2. 處分美商玫琳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未確實執行其所訂傳銷商違約事由的處理方式，並有效制止傳銷商違約行為案。
3. 處分金芯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法辦理退出退貨案。
4. 處分潔姆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及未依法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案。

二、鬆綁管制，提升結合審查品質

「事業結合」一方面可提升經營績效、有效共享資源及增加競爭力；另一方面，也可能會產生不利市場競爭的疑慮。因此，本會對於每一宗事業結合申報案件均審慎評估處理，兼顧效率與品質。近期審查之重要案件，包括統一與家福、遠傳與亞太之結合案等：

(一) 附加負擔不禁止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二) 附加負擔不禁止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三) 不禁止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與富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四) 不禁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義大利商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 與英商 Special Melted Products Limited 之結合案。

目前，正在審查各界所關切的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結合案，本會將審慎評估本結合案之「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以作成決定。

另本會為持續提升結合審查效率，經充分聽取產業界的意見後，於本(112)年 6 月修正「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新增無須申報結合之類型，擴大適用簡化

作業程序之範圍，大幅減輕事業結合申報之負擔，並縮短結合審查所需時間，協助事業掌握商機。

三、重點查察，規制不實廣告行為

不實廣告亦為本會重要查察重點，為有效規制不實廣告行為，本會除訂有對於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外，更針對薦證廣告、不動產廣告、比較廣告及網路廣告等案件之處理訂定行政規則，強化查處各類不實廣告案件，保護效能競爭，進而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112）年本會持續將「規制不實廣告」列為施政重點，重要工作包括：執行網路不實廣告監控計畫，重點查察不動產、家電、3C商品等常見違法廣告；關注各類型不動產廣告平台，辦理建案實地訪查作業。另加強宣導不實廣告規範，敦促業者自律守法避免觸法，及提升民眾消費意識免於受害，並於辦理相關活動時邀請警政署派員宣導提醒民眾注意防範一頁式廣告詐騙。

此外，亦針對付費購買機會中獎商品(服務) 機率廣告不實之驗證議題、不實廣告相關法規之裁罰金額以及平均地權條例與公平交易法案件分工等議題，主動召開會議與相關業者、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共同研商解決之道。

四、助攻傳銷，促進產業良性發展

根據本會最新發布之我國 111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我國從事傳銷人數已逾 348 萬人，111 年度營業總額破千億元。為保障廣大傳銷商權益，本會透過查處違法、檢查輔導、加強宣導防杜違法等各種行政措施，落實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監督與管理，協助傳銷產業良性發展。

為減輕業者報備負擔及精進行政效率，本會簡化多層次傳銷報備及變更報備流程，於本 (112) 年 8 月修正「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日後事業於報備時僅需檢附完整參加契約，不需分別提供重複資料。

另為強化「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之功能及角色，落實保護傳銷商之設立目的，本會經徵詢政府相關部門及多層次傳銷相關團體意見，於本（112）年4月修訂「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首度導入產業發展思維，並以「興利與防弊並重」、「減輕傳銷業負擔」及「加強傳銷商保障」三大修正主軸，協助傳銷事業再創榮景。具體修訂內容包括：擴大傳保會任務及功能、鬆綁保護基金用途限制、減輕傳銷事業及傳銷商繳費負擔、放寬傳保會代償及訴訟協助限制條件等。

五、穩定民生，避免人為操控物價

穩定基本民生物價，為政府重要政策目標。針對近期物價波動情形，本會已積極採取各項因應措施，包括：蒐集、分析相關市場資料，就異常波動情形，主動進行瞭解，倘有人為操縱跡象，即主動立案調查；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掌握重要

年節前物資價格變化，並發函提醒相關公會團體及業者尊重市場競爭機制，切勿違法；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及「物價聯合稽查小組」運作，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穩定物價。

本會將持續監控及關注各項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情形，與政府其他部門合力穩定民生物價。

六、修正法規，因應數位經濟發展

數位經濟蓬勃發展，大幅改變產業型態與商業經營模式。本會體察到數位化浪潮對全球經濟的影響，於 111 年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針對數位經濟所衍生之競爭議題，提出相對應的執法立場與政策方向，後續並根據白皮書內容逐步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本會除修正「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明確規範機會中獎商品(服務)之機率或獎項不得有不實情事，有效處理線上遊戲機率問題外，鑑於網紅、直播主等推銷或代銷商品或服務日益普遍，本會於本(112)年 2 月修正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將網紅等社群網站用戶納入規範，新增例示網路廣告違法行為態樣之案例，俾利業界有所遵循。

此外，本會正檢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擬增修涉及數位經濟下之產品市場與地理市場界定考量因素，使相關市場界定標準更臻明確。並已針對修正草案舉辦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與公會事業代表共同與會研商。

七、主動出擊，倡議公平競爭文化

競爭秩序的維護，有賴本會與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為增進外界對本會施政及公平競爭理念的認識與支持，本會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倡議自由公平競爭理念，重要工作內容包括：

- (一) 走入產業，辦理產業宣導活動，並針對國內大型事業，辦理「公平交易 G2B 直達車」計畫，配合業者需求及指定議題、地點，

提供客製化之宣導內容，強化事業對本會
主管法規的認識與瞭解。

(二) 辦理「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
管理法訓練營」及「交易陷阱面面觀」活
動，協助大學院校師生及婦女、老人、原
住民、新住民等族群認識公平交易法及多
層次傳銷管理法，深耕公平交易理念。

(三) 加強為民服務，賡續提供服務中心諮詢服
務。同時，運用網路、電視、雜誌、燈箱、
車廂、社區電梯智能螢幕設備及超商、捷
運月臺電視廣告等場域或設備，傳揚本會
主管法規及政策內容。

八、國際參與，建立合作對話機制

為掌握國際競爭法最新發展趨勢，並與各國
加強執法合作，本會持續推動競爭法國際業務，
近期重要參與情形包括：

(一) 參與日本及泰國合辦之「第 18 屆東亞競
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 15 屆東亞競爭

法與政策會議」，本人並於該會議之「數位經濟下競爭政策的挑戰與管制措施」場次擔任報告人，與各國代表分享我國數位產業政策與競爭政策發展與互動、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重要政策意涵，以及本會重要執法案例。

(二) 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競爭委員會相關會議，並於6月年度例會發表「競爭法干預利益之評估與溝通」及「數位結合之損害理論」書面報告，分享我國執法經驗。

(三) 參與國際競爭網絡 (ICN) 「2023 年第 11 屆單方行為研討會」，本會擔任「數位市場之近期案例：如何評估支配地位？」及「單方行為調查案件之經濟分析」分組討論報告之與談人，與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及非政府人士交換意見。

(四) 參與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及聯邦交易委

員會合辦之「執法者高峰會年會」及美國律師協會反托拉斯法春季會議，本會陳志民副主任委員於會中受邀擔任與談人，並接受律師協會反托拉斯小組官方 podcast 「Our Curious Amalgam」專訪及「爐邊對談」深度訪談，深化臺美雙邊競爭法及國際交流。

(五)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經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EC1)」及「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 (CPLG) 會議」，與各國代表交換執法意見，掌握國際最新執法動態。

本會並積極推動競爭法雙邊交流工作，本(112)年除利用上開國際會議場域與澳洲、日本、新加坡、泰國及菲律賓等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雙邊會談，本人並於 8 月親自率團赴美國、加拿大與美加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交流，就競爭法與政策之最新發展與修法方向、數位經濟競爭執法、重要限制競爭案件與國際合作交流等議題

進行意見交換與經驗分享，奠定未來合作基礎。

貳、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全球經濟發展的核心，奠基於「自由公平、競爭有序」的市場經營環境。為確保我國市場能有效競爭，本會將秉持一貫嚴謹而積極的態度，以專業、服務的精神，強化執法效能，優化競爭政策，同時以誠懇、積極的態度回應各界的期待。今後，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導。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